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根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中注协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排名位列第六。天健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	

		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31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收到天健项目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天健对审计范围、独立性问题、年报审计要点、审计人员的安排、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及治理层的沟通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审计委员会对于上述审计方案所述重大事项的处理无异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没有发现有项目组审计过程中没有发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主要项目组成员在公司会议室开展了有关公司 2023 年审计总结的会议沟通。天健项目组成员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基本情况、审计后的基本数据、主要调整事项、审计中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执行的主要程序、针对财务报表的总体审计结论以及其他需沟通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天健项目组的判断，未发现存在项目组审计过程中没有发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四）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经天健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对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